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7
四、盈餘分配表-----	17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	18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對照表-----	2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3
二、股東常會議事規則-----	27
三、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28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29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0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寶山鄉創新一路7號6樓(宏齊科技竹科分公司)

一、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二)、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敬請 承認。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 (三)、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業務概況，報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6頁)及附件三(第7~16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執行狀況，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九十九年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10億元整，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截至100年4月30日止，轉換張數303張，轉換為普通股880,813股，尚未轉換之金額為969,700,000元。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及附件三(第7~16頁)，並予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本公司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通過，敬請 承認。

說 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17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18~19頁)。

決 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20~22頁)。

決 議：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九十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 明：1. 本公司為增加營運資金，擬將九十九年度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NT\$39,809,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80,900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並按盈餘轉增資除權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每仟股無償配發2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由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 以上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相同。

3. 本增資案所訂各項如因事實需要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配發新股基準日，待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所持有股份比例配發。

5. 盈餘轉增資之資金用途，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臨時動議

散會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0 年全球經濟及消費市場已由金融風暴的谷底逐步的回升，光電產業也因綠能及節能概念盛行，市場需求呈現高度成長，尤其以照明應用及顯示器產品背光應用的蓬勃發展，帶動 LED 產業上中下游無不競相投入大筆資金擴產。本年度經過所有同仁通力合作營業淨額達 37.48 億元，為公司創立以來的新高，年成長率為 39%。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我們仍秉持經營理念致力於本業的發展，提升產品研發技術能力，同時加強內部對成本之管控，展現更佳的经营績效。僅將 99 年度營業概況及 10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后：

99 年度營業概況：

99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3,748,512 仟元，稅前淨利：273,032 仟元，稅後淨利：219,801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14 元，相較於前一年度稅後淨利 147,750 仟元，成長 48.77%，每股稅後盈餘較前一年的 0.79 元增加 44.30%。

100 年度營運計畫及發展策略：

99 年中辦理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募集資金 10 億元主要用於新竹科學園區設立分公司擴充營運規模，以建置自有技術之設備及降低成本為策略，目前已陸續於 99 年第四季投入照明及背光產品的正式量產，對民國百年的營運規劃及營收成長提供動能。此外我們仍持續改進產品製程、降低產品成本，以提升產品效能及良率，增加產品競爭力。另為因應照明產品之發展，增加模組產品開發，開拓新應用市場。

依工研院 2011 年產業發展趨勢預估，在全球消費市場及各國政府對節能減碳政策的鼓舞帶動下，綠能產業仍有 20%以上的成長，以宏齊經營團隊在上述應用領域耕耘及投入的資源，預期未來成長可期。

最後謹代表宏齊科技經營團隊，對全體股東的支持與愛護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附件二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九十九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 100 年股東常會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蔡 雅 賢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陳 信 呈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蕭 漢 璵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30 日

附件三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民國九十八年度有關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 及 Harvatek Corp. (M) Sdn Bhd 之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部分係完全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43,493 仟元，占資產總額 1.13%。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投資損失為 26,117 仟元，占稅前淨利(11.6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宏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以後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附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1,081,174	16.60	367,189	9.55	101,112	0.16
1110	公平價變動物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110	應付票據	1,138	0.02
1120	公平價變動金融資產-流動	2,013	0.03	001,210	應付帳款	534,653	8.21
1130	應收票據淨額	2,445	0.04	916,214	應付帳款-人款項	85,171	1.3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51,852	0.80	28,474	應付所得稅	1,31	54,883
1150	應收帳款-人款項淨額	892,400	13.70	758,487	應付所得稅	40,396	0.62
1160	應收帳款-人款項淨額	44,108	0.68	38,950	應付所得稅	179,100	2.75
1170	其他應收款	14,625	0.22	1,012,170	應付所得稅	132	127,428
1180	其他應收款-人款項	221	-	38,224	應付所得稅	85,791	1.32
1190	存貨淨額	99,110	1.52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34,179	0.52
1200	存貨淨額	99,110	1.52	21,611	其他流動負債	1,168,423	18.00
1210	存貨淨額	52,590	0.77	2298	流動負債合計	976,433	15.00
1220	存貨淨額	81,706	1.29	1,51			
1230	存貨淨額	81,706	1.29	57,907			
1240	存貨淨額	100,000	1.54	0.07			
1250	存貨淨額	19,609	0.30	2,635			
1260	存貨淨額	3,338,481	51.27	2,457,863			
1270	存貨淨額			63.91			
1280	存貨淨額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負債		
140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88,568	1.36	2,3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927,162	14.24
141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130	0.02	1,045	應付退休金負債	1,068	0.01
142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34,514	2.07	3,446	長期負債合計	928,230	14.25
143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933,052	29.68	1,625,592			
144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1859	0.18	8,723			
145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839	0.03	1,129			
146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131	0.02	1,131			
147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1,923	0.03	1,923			
1480	長期投資-長期股權投資	31,897	0.53	31,897			
15xx	固定資產			33xx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203,967	3.13	186,891	股本	1,966,421	30.50
1511	土地改良物	2,477,574	38.05	2,105,501	未派股息	54,74	0.06
1521	房屋及設備	(1,509,936)	(23.19)	(1,308,564)	資本公積	3,957	-
1531	機器設備	287,385	4.41	51,336	轉讓股票溢價	288,910	4.44
1541	運輸設備	1,255,023	19.27	788,273	轉讓股票溢價	464,201	7.13
1551	租賃設備			3213	轉讓股票溢價	1,259	0.02
1561	租賃設備			3220	轉讓股票溢價	42,589	0.65
1571	租賃設備			3272	應收帳款	219,143	3.37
158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59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0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1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2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3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4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5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6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7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8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691	租賃設備			33xx	留存盈餘	219,143	3.37
17xx	無形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20	專利權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065	0.03
173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1,350,670	20.74
174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17,660)	(0.27)
175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4,952,928	70.53
176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77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78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790	電腦軟體	150,236	2.31	167,298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xx	其他資產			35xx	股東權益合計		
1810	預置資本淨額	6,140	0.09	4,700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1,350,670	20.74
1820	存出保證金	6,811	0.11	2,369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17,660)	(0.27)
1838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4,952,928	70.53
184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5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6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7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8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890	遞延費用	3,140	0.05	34,133	其他權益其他項目	2,782,950	42.36
19xx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0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1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2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3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4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5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6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7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8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990	負債總計			36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會計主審：張明達



經理人：汪秉龍



董事長：汪秉龍



董事：汪秉龍

宏齊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		\$ 3,831,427	102.21	\$ 2,795,178	103.38
4170	減:銷貨退回		(70,881)	(1.89)	(73,132)	(2.70)
4190	銷貨折讓		(12,034)	(0.32)	(18,341)	(0.6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3,748,512	100.00	2,703,70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22	(3,037,666)	(81.04)	(2,132,746)	(78.88)
5910	營業毛利		710,846	18.96	570,959	21.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3,687	0.10	386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386)	(0.01)	(404)	(0.01)
	營業毛利淨額		714,147	19.05	570,941	21.12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80,022)	(4.80)	(151,176)	(5.59)
6200	管理費用		(90,532)	(2.42)	(64,993)	(2.41)
6300	研發費用		(100,121)	(2.67)	(61,083)	(2.26)
	營業費用合計		(370,675)	(9.89)	(277,252)	(10.26)
6900	營業利益		343,472	9.16	293,689	10.8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	3,061	0.08	1,269	0.05
7122	股利收入		21,437	0.57	6,070	0.2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277	0.09	1,061	0.0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2,271	0.59	4,525	0.1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四.2及十	3,576	0.10	892	0.03
7480	什項收入		8,758	0.23	24,825	0.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2,380	1.66	38,642	1.4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及十	(15,088)	(0.40)	(15,868)	(0.5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14,815)	(0.40)	(44,023)	(1.63)
7560	兌換損失	二	(91,477)	(2.44)	(14,873)	(0.55)
7630	減損損失	四.6	(2,386)	(0.0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四.11及十	(8,496)	(0.23)	(31,386)	(1.16)
7880	什項支出	二	(558)	(0.01)	(1,904)	(0.0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2,820)	(3.54)	(108,054)	(4.00)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73,032	7.28	224,277	8.29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3,231)	(1.42)	(76,527)	(2.83)
9600	本期淨利		\$ 219,801	5.86	\$ 147,750	5.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淨利		\$ 1.42	\$ 1.14	\$ 1.20	\$ 0.7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長期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如下: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1.41	\$ 1.14	\$ 1.19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二及四.19				
	本期淨利		\$ 1.33	\$ 1.07	\$ 1.19	\$ 0.7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汪秉龍



經理人: 汪秉龍



會計主管: 張明德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切實匯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55,474	\$ -	\$ 275,656	\$ 233,370	\$ -	\$ -	\$ 178,269	\$ 4,085	\$ 281,129	\$ (1,148)	\$ -	\$ 2,734,119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099	-	(26,099)	-	-	-
盈餘轉增資	70,219	-	-	-	-	-	-	-	(70,21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05,328)	-	-	(105,328)
員工股票紅利	9,746	-	13,254	-	-	-	-	-	-	-	-	23,00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	(2,1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2,617	-	2,617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同庫藏股	-	-	-	-	-	-	-	-	-	-	-	-
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17,660)	(17,660)
待抵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578	-	-	-	-	-	-	57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	-	-	147,750	-	-	147,750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5,439	-	288,910	233,370	578	-	204,368	4,085	227,233	1,469	(17,660)	2,782,950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損益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4,775	-	(14,775)	-	-	-
盈餘轉增資	55,470	-	-	-	-	-	-	-	(55,47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29,431)	-	-	(129,43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成本-認股權	95,512	3,957	-	230,831	-	(1,331)	-	-	-	-	-	328,969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溢利攤銷成本-認股權	-	-	-	-	-	43,920	-	-	-	-	-	43,920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	-	-	-	(3,09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淨變動	-	-	-	-	-	-	-	-	-	1,349,201	-	1,349,201
待抵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681	-	-	-	-	-	681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6,421	\$ 3,957	\$ 288,910	\$ 464,201	\$ 1,259	\$ 42,589	\$ 219,143	\$ 4,085	\$ 247,358	\$ 1,350,670	\$ (17,660)	\$ 4,592,998

註1：累積攤銷2,349千元及員工紅利23,00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累積攤銷1,330千元及員工紅利15,6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民國九十九年 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 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19,801	\$ 147,7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52,580	190,486
各項攤提	28,463	30,557
呆帳費用提列	5,113	1,370
員工分紅	23,661	15,7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36,294	31,409
處分投資利益	(22,271)	(4,525)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815	44,02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77)	(1,061)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95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4,637	15,851
減損損失	2,386	-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6,686	31,163
未實現銷貨毛損	(3,687)	(386)
已實現銷貨毛損	386	40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799)	6,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94)	(8,500)
應收帳款	(138,096)	(202,268)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73)	50,226
其他應收款	(178)	(3,24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7,304
存貨	(298,698)	100,455
預付款項	(46,527)	992
其他流動資產	(13,673)	(161)
應付票據	1,063	75
應付帳款	97,482	69,120
應付關係人款項	747	11,938
應付所得稅	(3,780)	19,176
應付費用	23,011	9,216
其他流動負債	3,437	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3,641	563,2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價款	1,416,377	902,69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5,291)	(990,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2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000)	(152,96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增加	(69,007)	(31,021)
購置固定資產	(658,710)	(150,12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38	1,844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9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40)	-
遞延費用增加	(7,495)	(2,535)
無形資產增加	(13,036)	(13,8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9,583)	(435,95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6,600)
發放現金股利	(129,431)	(105,32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641)	1,709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9,927	(110,2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3,985	17,0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189	350,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1,174	\$ 367,1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1	\$ 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1,852	\$ 51,301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19,533	\$ 205,413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60,910	5,62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關係人款)	(121,733)	(60,910)
現金支付數	\$ 658,710	\$ 150,126
不影响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55,470	\$ 93,219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 (3,093)	\$ (2,12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1,349,201	\$ 2,61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34,179	\$ 245,9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328,969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Harvatek International (USA) Corp.及 Harvatek Corp.(M) Sdn Bhd 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子公司部分完全係基於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9,627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民國九十八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44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2.4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合併現金流量。

此 致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96)金管證(六)第 0960002720 號

郭紹彬

會計師：

郭紹彬



許新民

許新民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二十 一 日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832,212	102.21	\$ 2,795,817	103.38
4170	減：銷貨退回		(70,881)	(1.89)	(73,132)	(2.70)
4190	銷貨折讓		(12,034)	(0.32)	(18,341)	(0.68)
	營業收入淨額	二、四.21及五	3,749,297	100.00	2,704,34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及四.22	(3,020,002)	(80.55)	(2,128,987)	(78.72)
5910	營業毛利		729,295	19.45	575,357	21.28
6000	營業費用	二、四.22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05,151)	(5.47)	(181,245)	(6.70)
6200	管理費用		(90,960)	(2.43)	(79,142)	(2.93)
6300	研發費用		(100,121)	(2.67)	(61,083)	(2.26)
	營業費用合計		(396,232)	(10.57)	(321,470)	(11.89)
6900	營業利益		333,063	8.88	253,887	9.3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288	0.09	1,408	0.05
7122	股利收入		21,437	0.57	6,070	0.2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3,277	0.09	695	0.0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22,271	0.59	4,525	0.1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3,876	0.1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及四.11	3,576	0.10	892	0.03
7480	什項收入		9,652	0.26	25,746	0.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3,501	1.70	43,212	1.6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11	(15,088)	(0.40)	(15,868)	(0.5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6	(3,558)	(0.10)	(8,188)	(0.30)
7560	兌換損失	二	(91,200)	(2.43)	(14,703)	(0.54)
7630	減損損失	四.6	(2,386)	(0.06)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2及四.11	(8,496)	(0.23)	(31,386)	(1.16)
7880	什項支出		(1,556)	(0.04)	(1,996)	(0.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2,284)	(3.26)	(72,141)	(2.67)
7900	稅前淨利		274,280	7.32	224,958	8.32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0	(53,231)	(1.42)	(77,108)	(2.85)
9600	合併總淨利		\$ 221,049	5.90	\$ 147,850	5.47
	歸屬于：					
9601	母公司股東		\$ 219,801		\$ 147,750	
9602	少數股權		1,248		100	
9600	合併總淨利		\$ 221,049		\$ 147,85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合併總淨利		\$ 1.42	\$ 1.14	\$ 1.20	\$ 0.79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42	\$ 1.14	\$ 1.20	\$ 0.7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9				
	合併總淨利		\$ 1.33	1.07	\$ 1.19	\$ 0.78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 1.33	\$ 1.07	\$ 1.19	\$ 0.7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illegible]

註1：董監酬勞2,349仟元及員工紅利23,000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汪秉堯

代理人：汪秉競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明德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221,049	\$ 147,8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閒置資產)	253,826	192,330
各項攤提	28,474	30,580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	1,922	(3,876)
員工分紅	23,661	15,785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36,700	30,959
處分投資利益	(22,271)	(4,5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3,558	8,188
減損損失	2,386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77)	(695)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952)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提	14,637	15,851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	6,686	31,163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5,799)	6,0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4,194)	3,029
應收帳款	(139,959)	(152,874)
應收關係人款項	6,623	1,492
其他應收款	662	3,56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5)	7,304
存貨	(317,722)	103,416
預付款項	(43,479)	992
其他流動資產	(1,101)	(3,966)
應付票據	1,063	75
應付帳款	97,215	69,02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9,799	17,247
應付所得稅	(4,940)	20,177
應付費用	21,428	8,443
其他流動負債	4,422	(7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0,101	546,8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價款	1,416,377	902,697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65,291)	(1,082,0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2,029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8,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9,007)	(31,021)
購置固定資產	(688,342)	(156,88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038	2,151
出售閒置資產價款	9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974)	(40)
無形資產增加	(13,036)	(13,856)
遞延資產增加	(7,495)	(2,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8,749)	(381,4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85,000)	-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129,431)	(105,32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6	(6,600)
買回庫藏股	-	(17,660)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681	578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增加	(641)	1,709
少數股權變動數	(714)	10,3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9,941	(116,9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01,293	48,328
匯率影響數	1,572	(5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1,106	393,2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971	\$ 441,10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51	\$ 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3,012	\$ 51,882
本期支付現金購買固定資產		
購置固定資產	\$ 719,651	\$ 205,693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54,432	5,623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85,741)	(54,432)
現金支付數	\$ 688,342	\$ 156,88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資訊		
股東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55,470	\$ 93,21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調整數	\$ 1,349,201	\$ 2,617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 34,179	\$ 245,96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含資本公積)	\$ 328,969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附 註
	小 計	合 計	
本期稅後淨利	219,800,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80,08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085,170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27,556,351		
可分配盈餘		229,462,26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59,235,992		每股現金股利0.8元
股東紅利-股票	39,809,000		每股股票股利0.2元
分配合計		199,044,99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417,275	

註1: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本配股及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2: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2,019,059元,員工現金紅利之金額為新台幣23,661,287元。

註3:配發董監酬勞之金額為新台幣2,019,059元,原估列數新台幣1,978,207元,差異新台幣40,852元。差異原因係估列基礎之不同,該差異金額於股東常會通過後,以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長:汪秉龍



經理人:汪秉龍



會計主管:張明德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九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公司法第十五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	簡化條文。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的二分之一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總貸與金額的二分之一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三項之限制。	配合法令辦理。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第七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應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審查程序：	配合法令辦理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進行詳細評估，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3.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4.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核可：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評估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款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 (四)記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訂定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訂

背書保證修正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修定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12月18日(91)台財證(六)第○九一○一六一九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令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特制(修)訂本作業程序。	簡化條文。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且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配合法令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以公司名義對其他公司背書保證之金	配合法令辦理。

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限額規範外，並應與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額，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責任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除受前項限額規範外，並應與最近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相當。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一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 五 條：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惟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先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	配合法令辦理。

	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	--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半導體晶片、發光二極體封裝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測試業務。
 2. 前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3.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6. F401010國際貿易業。
 7.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證之用。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
- 第七條：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須取具保證人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並自行登載本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公告作廢，方可更換新印鑑。
-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 第九條：股東如遇有本公司股票遺失或毀損情事，應依相關法令辦理後，本公司方得發給新股票。

第 十 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補發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消滅、分割。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60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得以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代行職務。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其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之 6%，不得高於 12%。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餘額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董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本公司目前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廿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元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章程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即生效實施。

附錄二

宏 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規 則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訂定

-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 三 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 四 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
- 第 五 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第 六 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 七 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 八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 九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 十 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之規定，揭露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 (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23,661,287	23,661,287	0	無
董監酬勞	2,019,059	1,978,207	40,852	依董事會決議辦理，其差異金額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一百零一年損益。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分配 99 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991,493,040
本 年 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8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2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99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

附錄五

宏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99,149,304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4,936,197 股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持有股數: 1,493,619 股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6,545,775 股，佔總股數 23.37%
 (二)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7,618,755 股，佔總股數 3.83%

股票停止過戶日:100 年 4 月 24 日

職 稱	姓 名	100年4月24日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汪秉龍	14,693,766	7.38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進雙	28,107,867	14.11
董 事	迅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辛武男	28,107,867	14.11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峰輝	3,370,067	1.69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東平	3,370,067	1.69
董 事	忠釋實業(股)公司	374,075	0.19
董 事	張原淙	-	-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蕭漢聰	7,618,755	3.83
監察人	久元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陳信呈	7,618,755	3.83
監察人	蔡雅賢	-	